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9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柏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起訴意旨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雖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然因被告確有攜帶兇器行竊之犯罪事實，業據起訴意旨於犯罪事實中記載明確，故起訴意旨就此部分之論罪尚有未洽。而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審理，且此部分業經本院於訊問時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易字卷第50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基於一時貪念，使用活動扳手竊取告訴人盧素英所有、價值非高之車牌2面，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非差，又其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

01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
02 詢中自陳國小畢業，現擔任油漆工，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
03 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
04 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所竊得之車牌2面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8 領保管單1紙在卷為憑（見偵卷第67頁），是以，本院自無
09 庸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沒收之諭知。

10 (二)未扣案之活動扳手1把，固為供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所用之
11 物。然因該活動扳手並未扣案，復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
12 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
13 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行
14 開啟沒收執行程序以探知其所在，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
15 之耗費，為免窒礙，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26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7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鄭雅雁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